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
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
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，
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经审查谢春晓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
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
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
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，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
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上述候选人未持有
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。
谢春晓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与规则，
其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谢春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
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2024 年 10 月 23 日